

原大岩村煤厂是覃仕美等九位农民共同出资，共同劳动，共同经营的合伙企业。经过几年的艰苦创业，煤矿规模逐渐扩大成为有三条主巷，七条支巷的一个拥有固定资产190.39万元，工人40余人的大型企业。煤厂在矿产部门办理了采矿证，并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。这些事实均有原副镇长及书记的证言予以证实。另有税务登记证及采矿证予以佐证。1997年村委会在行政干预下强行将该煤厂发包给他人经营时，并没有对煤厂近五十万元的原始投资作出合理补偿，这是一种明显的侵权行为。^①

九位村民的代理律师指出，从村委会提供的大量证据可以看出，他们在1996年以前并未对煤厂进行任何投资，也未对煤厂进行管理。其举证中大量的发票，只能证实企图以煤矿的名义，报销其不知是出于何名目的开支。村委会还试图用部分农民的农特税发票抵作投资。但其所谓的“投资票据”由村委会持有，不能证明它享有对煤矿的所有权。到目前为止，还没有哪一部法律、哪一个法条规定，谁持有发票，谁就拥有对发票记载内容的财产所有权。事实上，村委会到现在为止，对其是否进行过投资，投资数额多少以及投资方式还是一个模糊的概念，它对其投资行为根本不清楚。……虽然在1996年后，村委会采取种种手段后将煤矿强行收回发包给他人，但因其未对煤厂的原始投资进行补偿，就不能享有该煤矿的财产收益权。（97年的移交）仅仅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，并不是所有权的转让或转移。^②

这些论述已经清楚说明，他们关于财产权属的公正观念：投资确定产权。这同村委会的行政投入和管理确定产权的原则大相径庭。在法庭的辩论中，他们各自坚持自己的主张。

二元整合秩序

在我们的案例中，纠纷双方都不承认对方理由的合理性，也无法在是否侵权、产权者还是承包者、投资份额等问题上达成共识，于是法院在“分析证据后”作出书面判决。法院确定，“原告创办的大岩村煤厂已归并为被告大岩村委会所有，原告覃仕美在承包经营期间虽有一定的投入，但在1997年被告大岩村委会将煤厂收回发包他人时，承包负责人覃仕美已将煤厂财产移交给被告大岩村委会，并就煤厂移民补偿的分配、工人安置、承包合同兑现达成协议，双方应按协议履行。”根据这一判决，九位煤厂创始人不具有产权人资格，因而基本失去了享有财产损失补偿款的权利。^③这一判决承认，行政回收和管理等投入对于产权归属具有意义。

然而纠纷并没有就此了结。九创始人认为判决不公，不同意按照这个判决进行分配，决定再次上诉。法院经过分析认为，煤厂已经不存在，产权权属声称对未来的控制权已经意义甚微，但关键的问题是补偿款如何分配。这次，法院做起中间调解人，劝说双方商量，提出补偿款的实际分配方案。耐人寻味的是，这一方案最后仍然依据投资者获益的原则分配，而且与判决书上的产权声称相去甚远。在五个月后，一份由同一个法院作证的“民事调解”书出现，确认了双方讨价还价的结果。至此，这一产权纠纷方告结束。以之前判决书的标准看，村委会虽然作为产权拥有者，但在补偿款的分配上作出了巨大让步，同意给九位村民的投资合理补偿：

^① 参见原告代理律师的申述说明，2002年8月8日

^② 参见原告代理律师的申述说明，2002年8月8日

^③ 参见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法院，民事判决书，[2002]巴民初字第908号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双方争议的焦点，是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各自在大岩村煤厂中的投资情况。上诉人称自1980年至1990年在煤厂的投入情况为：劳动工具及现金投资95112.30元。被上诉人称在大岩村煤厂的投资共计有66651.25元，双方均不承认对方的投资。在本院调解时，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投资66651.25元予以认可，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投资95112.30元予以认可。经过充分协商，双方确认，在大岩村委会领取的移民补偿款450759.50元，减去付给李昌国的补偿款164275.00元、和付给邓仕坤补偿款3775.00元，以及，应归还覃仕美个人的一栋砖木结构房屋补偿款19328.00元后，（剩余）可分配的移民补偿款应为263381.50元。双方同意按各自享有50%的份额进行分割。^①

前面的书面判决确定了村委会对于煤厂的产权人地位，因而原始投资方应获的补偿款大约只有5万元，而后的调解补充处理，从分配的总量上看，九位农民得到的似乎比村委会还要多，这和判决书中的产权地位明显不符。这一矛盾状况，调解书回避作出解释，也没有对这一变化作出说明，似乎补偿的分配是另一件事，与上次的判决无关。法院对这一棘手问题做了“迂回式”处理，客观的结果上，使原始投资者虽然失去了产权声称的支持，但却得到了大部分投资补偿。调解协议对所有的承包人、产权主张人都给予了部分补偿款，而九位创始人获得总数最多。能在这一点上获得不同当事人认可，说明投资对于产权身份的重要性地位，已经获得社会财富公正观念的支持。

但在产权声称和表述方面，“投资”还没有上升到主要的、独立的、支配性的地位。观察法院的审理原则就很清楚，法院确认行政隶属关系的管理职权地位，不愿作出与行政函件相矛盾的判决；与此同时，法院对投资、劳力、承包、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所有要素等同样处理，“平等”对待，将所有这些不加区分地一并算入对煤厂的投入，进入产权补偿资格的考虑中；另外，法院将产权名分和利益分配分开处理，通过产权判决确认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投入的“产权主张”资格，这等于确认，煤厂在压力下的移交如同自愿赠送产权，村委会管理组织也因此正当地获得了产权。

我们看到，解决这一纠纷产生了两份法律文件，判决书和调解书。它们中间存在着难以掩饰的逻辑矛盾：没有产权，为何还能得到补偿？这是否等于间接承认了原始投资人的部分、或称合伙产权人的地位？对于法律，这是重要的逻辑不统一问题，但对于法院、以及当事人双方，似乎并不过分注重这一逻辑问题。这是因为产权声称和利益分配各自关注的重点不同，要解决的问题有别。判决书关心的是合法化当下权威结构，要解决的问题是使之根基巩固，不产生动摇；调解书关心的是息事宁人，要解决的问题是不同社会利益的现实平衡。书面逻辑的同一性是意识形态秩序，而利益的平衡关乎社会秩序，在这个案例中，它们相悖，但却各自互不干扰的存在。

这种基于矛盾原则的处理方式，我称之为“二元整合秩序”，它由权利声称和利益分配两个方面组成。前者的作用是合法化现有社会的身份和制度结构，后者的作用是对社会成员的实际整合。权利声称具有象征性和强制性，它不一定和广泛接受的社会公正观一致，甚至有可能破坏社会整合，再由后者进行修复和弥补，因而利益分配更具有实质性意义。这里呈现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是：它实际上是依赖其中的一个方面——利益分配的修复作用，来中和权利声称引发的社会不同意，达成社会秩序，同时不去触动权利声称的正式表述。

^① 参见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民事调解书，（2002）州民终字第819号

研究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，不是看它如何声称，而是看它的机制如何运转。“二元整合秩序”有助于解释下面的问题：在财产处理上，法院何以定性和定量处理有别？为何两种针锋相对的产权合法性原则，没有影响社会秩序的延续？基层社会秩序的整合，不是以权利声称和利益获得的一致方式，而是以不一致、但具有补偿作用的方式达成。对于权利声称和利益分配的分开处理，不仅保证了支配性结构的延续，而且保证了利益分配的弹性空间，使其可能在实用主义原则下解决社会纠纷，化解社会不同意，而不必过分受到权利声称名分的干扰。当权利声称不被社会接受的时候，特别是当它不被社会多数的公正观念认同时，利益分配的相对独立、相对弹性空间可以起到平衡作用，它“中和”了权利声称的不对等，使得社会中多数认同的公正观念，获得某种程度利益满足上的实现，结果是不同力量得以对自我利益分配的谈判发挥影响。这一点，对于理解基层社会治理颇为重要。

从这个意义上说，二元整合秩序的社会学效用是，它以分开处理权利声称和利益分配的方式，暂时解决了一种社会利益诉求（投资者有受益权）的增长，和另一种社会利益诉求（行政服务和管理的收益权）之间的价值紧张。这种紧张无法借助权利声称机制解决，但却可以借助利益的平衡和分配机制获得解决。这样，既不会威胁既定权力结构的象征性地位格局，也不会引起社会秩序和整合的严重危机。与梅耶（Meyer）从制度主义角度说明的现象相似，社会组织在避免冲突、维持自身合法性的时候，往往采取言行脱节（decoupling）策略：

“言行不一的妆饰行为具有明显的好处，……为了避免纠纷，并且将冲突降低到最小限度，组织可能最大限度地动员支持性资源。利用言行不一，可以帮助组织维持往常标准、合法性和正式结构，同时对实践中的问题给予不同的行动回应，……即，在维持正式结构的同时，实际上的实践行为又显示出不同”。^①

上述案例表明，在纠纷解决的实际操作方面，利益分配重于权利声称，书面产权表述，不一定是财富分配的唯一依据。正因为如此，“二元”之间不具有统一性，才是可以理解的。在这种机制下，社会纠纷中的竞争活动，往往主要集中在实际的利益分配，而对权利声称或产权身份的文字表述则给予较弱的关注。

这项研究受益于黄宗智教授的《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：清代的表达与实践》，特别是他关于——“权利在理论上被否定但在实践中得到保障”^②的说法，虽然我认为，这种保障的程度非常有限，而且并不稳定。但是我和他的研究在三个方面有所不同。第一，依赖的材料，一个是历史的、一个是现实的，由此我们可以观察有关问题的延续或者变迁；第二，我获得的纠纷案例，发生在不同身份——公共组织和私人组织——的当事人之间，反映财产的公共所有和私人所有两种观念和制度原则的交锋；第三，在说明表达和实践的分离时，黄教授发现，清代法律制度的特征是，“道德表达”（道德主义陈述）和“对现实的适应”（实用主义处理）两个矛盾方面的相互依赖。传统上，这种处理往往源于对弱者状况的关注，即依循Scott概括的“生存伦理”原则。^③而上述案例显示的当今情况，判决书根据的是，正式法律和政治制度认可的规则，利益分配虽然延续了息事宁人、妥协为上的秩序考虑，但实际上所承认的，已经不是生存伦理原则，而是投入者获益的原则。对这一原则的社会承认，在案件辩论过程中显示的很明白，双方的主要分歧，不在是否接受这一原则，而在——公共投入是

^① Meyer, John W. & Brian Rowan 1977, "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: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." *AJS*, Vol.83, No.2 (Sep.), p357

^② 黄宗智，1998，《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：清代的表达与实践》，北京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p226

^③ J.T.Scott, *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*,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76

否可等同投资行为——问题上。基于这一原则的财富分配，要点在于考虑谁（过去）投入了什么，而不是考虑谁（未来）怎样生活。而且，与该处理很不一致的判决（关于权利的表达）之作用，也不再仅仅是道德包装，它通过对——村委会拥有煤厂财产权——这种公共组织财产身份的肯定，使得它在后来的利益分配中，也获得了一定的份额资格。

这表明，此处表述和实践的分立，不是法律权利原则和生存原则的分立，而是允许利用不同于表述的利益调节实践，非文字性地“修正”对表述原则的不同意，从而达致社会治理的效果。显而易见，这两个方面都对社会整合发挥作用，不过，当公正观念分歧加大的时候，允许实践（利益分配）有灵活空间，让它能够对表述中权利配置的偏差给予某种的程度修正，以求得纠纷双方、而非仅仅是一方的接受，就逐渐发展为重要的治理手段。